

國立興大附中 使用教室、空間及場地申請表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_____小時 ☐ 詳如附件	使用人數	(約) _____人 (學生於夜間及假日務必 附上有姓名座號之名單)
活動名稱			
使用類別	☐ 處室活動 ☐ 社團活動 ☐ 班級活動 ☐ 教師教學活動 ☐ 其他：_____		
使用場地	☐ 演藝廳 ☐ 育樂廳 ☐ 韻律教室 ☐ 健身房 ☐ 文薈廳 ☐ 三樓中型會議室 ☐ 五樓大型會議室 ☐ 班級(備用)教室：_____ ☐ 專科(視聽、實驗)教室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社團社辦：_____ ☐ 室外場地：_____		
備 註	☐ 需要燈光 ☐ 需要冷氣 ☐ 其他設備：_____ ※總務處填寫： ☐ 可提供冷氣 ☐ 請自備冷氣卡 ☐ 請依規定付費 ☐ 不提供冷氣 ☐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 (學生加填班級座號)	活動辦理 (管理)單位	會辦單位	總務處
	組長： 主任：	☐ 值班教官： ☐ 設備組長： ☐ 體育組長： ☐ ：	場地管理人： 場地承辦人員： 庶務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
申請單位			
指導老師 (學生活動時請簽章)			

- 註：一、夜間(六點後)及假日活動，必須會值班教官登錄存查，並向總務處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放學後及假日使用各專科、視聽、實驗、備用教室，必須會設備組登錄存查，並遵循設備組相關規定。
- 三、「體育場地」上課時段請體育組登錄存查即可。
- 四、指導老師需責學生之安全，請全程在場督導學生，並負責場地清潔及復原。